縣（市）政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

申請事項：

本人在左列土地上必須作（　　）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鄉鎮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使用分區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編定類別
	地段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小段						面積（公頃）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合計				奉准事業辦理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申請人：　　（蓋章）

住　址：

附註：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申請變更編定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條規定，以各該使用分區准許變更者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五份，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並繳納規費及檢附左列各五份文件：

（一）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二）變更編定同意使用者。

1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符合土地法第二〇八條規定得徵收而以協議價購取得者，以地價款發放清冊代替之。

3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將範圍著色）。

（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配置圖不得小於一二00分之一，位置圖不得小於五000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五）其他有關文件。

下列申請免附前項第一款規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及第四款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

（一）符合第十一點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

（二）依管制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自有土地或依同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土地。

（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

（四）變更編定為農牧用地。

三、依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者，並應依規定繳交回饋金或捐贈金。